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The 7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PCA

辉煌七十年 石油新时代

中国石油流通行业
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70年成就 70件大事
(1949年—2019年)

中国石油流通协会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

2019年8月

第四阶段：改革开放起步阶段 (1979-1989)

在这阶段，中国石油行业改革开放开始起步，其改革的核心是放权让利，通过采取产量包干政策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激发了行业和企业内部活力；在海洋石油领域首先打破传统禁锢，开启了中国全面对外开放合作的先河；国家先后成立三大石油总公司，实现了从计划经济管理体制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管理体制的重大转变。自此，中国石油工业基本上形成了以陆上、海洋和石化三大公司为基础，各自独立经营的格局，三大公司上下游分立，海陆分开，同时作为国家石油公司又分别行使部分管理职能。国内石油流通继续延续原有体制，流通主渠道仍然是商业部系统的省市石油公司，而对外石油贸易仍然实行国家统制政策，由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负责运营。

16. 国家实施原油产量包干政策

1981年6月3日，国务院批准石油工业部实行一亿吨原油产量包干方案。这是我国上世纪80年代最大的行业承包政策，也是我国工业部门第一个行业“大包干”。国务院决定对石油流通过行业部实行原油产量1亿吨包干的重大决策，石油工业部承包生产原油一亿吨，原油统配商品率94.5%，炼油厂产品总收率90.5%，超产、节约自用和降低损耗的原油，允许石油部委托外贸部门代理出口，所得国际价格与国内价格的差价收入，85%作为石油勘探开发基金，15%作为职工福利和奖励基金；所得外汇全额留成，用于进口专用器材和技术，并免征各种税金。

1982年，商务部《关于下达石油定量包干办法和农（渔）业用柴油补贴基数的通知》，规定：以1982年成品油分配计划为基数，定量包干供应，无论需求增减，包干基数不变。



2002年1月31日《中国石油报》
报道亿吨原油产量包干消息



1982年商务部下达石油成品油“定
量包干”办法

例如在实行包干后，胜利油田的年原有产量指标是1590万吨，据此胜利油田对勘探开发重新做了部署，如改革管理体制、扩大油田自主权、建立福利激励基金、改善职工生活等内容。随着分级包干、责任到人的包干形式由点到面在全油田逐步展开。大包干使该油田的原油产量出现了奇迹般的增长：从1981年起三年包干，年年超产，超产幅度一年比一年大。从包干前的连续3年下滑变成了包干后的连续3年增长。可见，大包干在全国范围内的实施，极大激发了职工的

生产热情，增产节约潜力得到了有效发掘，潜在的生产力得到了充分解放，全国的原油产量持续增长。与此同时，石油工业大幅度增加技术研发投入，并利用留成外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与设备，提高了国内勘探开发的技术装备水平；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石油职工的工资收入水平也明显提升，油田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有效改善。1987年，全行业人均年工资收入比1981年增长了95%。亿吨原油产量包干政策的推行，迅速使我国摆脱了勘探开发资金不足的困境，使中国石油工业走上了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自我壮大的轨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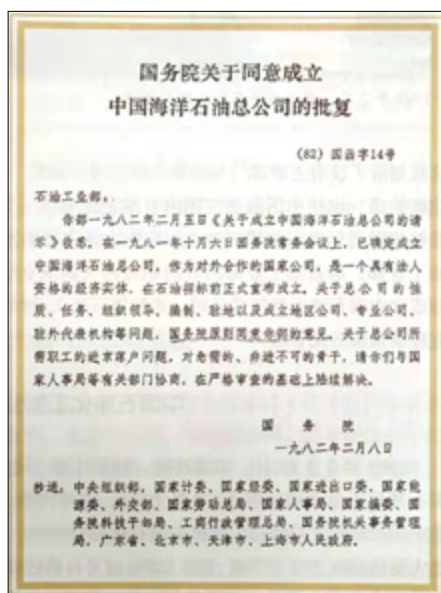
1983年11月17日
《人民日报》报道胜利油田持续增产消息

国务院对石油工业采取的“一亿吨原油产量包干”政策，是国家第一次以包干形式对一个重要工业行业进行的重大改革。由于这一政策的全面推行，引发了我国石油工业内在机制的一系列深刻变革，使石油工业开始走上市场经济的轨道，获得较快的发展。实行原油产量包干政策，增强了企业活力，健全了企业自我发展机制，为我国稳产原油一亿吨以上和保持世界石油大国地位，做出了重大贡献。通过对石油行业一亿吨原油产量包干和层层承包，石油企业经营管理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第一，改变了石油行业的经营方式，从过去国家对油田统收统支、油田收入全部上缴、花钱再靠国家拨款的办法，变为多超产原油多得超产分成，使企业有了一部分自我发展的能力。职工个人所得也随原油超产情况而浮动，给油田增加了压力、带来了活力，促进了油气生产力的发展。第二，强化了石油工业的调控力度，使石油工业部能集中较多的资金发展西部和支持中小油田发展。石油工业部使用大庆、胜利、辽河、中原等油田上缴的勘探开发基金组织了塔里

木石油会战，在西部开展了新地区、新领域、新层系的勘探。长庆、青海、玉门等一批中小油田也得到了快速发展。第三，石油企业内部开始形成分级分权管理，各油田企业及基层单位自主经营能力有较大增强，生产经营机制有所转变。第四，改变了石油企业单一封闭的生产模式，出现了以石油为主、综合利用、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好势头。第五，促进了石油企业外向型发展，增强了国际间的石油技术合作与交流，国际化经营取得一定进展。特别是用留成外汇引进了大批先进技术和装备，显著提高了石油工业的技术水平。

17.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成立

1982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的《标准合同》经国务院批准同时颁布实施。2月8日，国务院批复石油工业部，同意成立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2月15日，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在北京成立，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家公司，享有在对外合作海区内进行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的专营权。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地区公司、专业公司、驻外代表机构以执行总公司交付的任务。



1982年2月8日《国务院关于同意成立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的批复》

海洋石油对外合作的显著特点是立法先行，率先建立起配套的法规体系。依据《条例》等有关法规，海洋石油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决定对外合作重大政策，石油工业部管理区块划分、规划和油气田开发总体方案审批，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负责具体实施。《条例》还明确：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是国家石油公司，享有在对外合作海域进行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的专营权；拥有原油销售权，可以自营出口，也可以在国内销售，并按国际市场价格定价；拥有合作开采海洋石油所需设备、材料的进口权和审批权，并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这就划清了政府主管部门与国家石油公司的职责，使对外合作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也使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在国内石油企业中第一个基本摆脱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成为能够按照国际规则和惯例独立运作的市场主体和法人实体。1988年，国务院决定撤销石油工业部，原石油工业部的政府职能移交新成立的能源部行使，并以原石油工业部为基础成立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原归属石油工业部管理的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正式分立直接隶属国务院管理。



1982年2月中国海洋
石油总公司挂牌

公司成立后，作为中国对外开放的窗口和国家石油公司，担负起对外合作和发展中国海洋石油工业的重任。总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处于改革开放的前沿，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的成长过程具有代表性地反映了中国改革开放的发展历程。通过坚持对外合作与自营并举和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原则，中国海上石油年产量得到极大提升，取得了高速高效发展的成绩。进入90年代，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启动了下游的石化和化肥项目，并在海外获得了发展。

18.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成立

1983年2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四部委〈关于成立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的报告〉的通知》，决定成立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对原来分属石油部、化工部、纺织部等部门和若干地方管理的39个炼油、石油化工、化纤和化肥企业实行集中领导、统筹规划、统一管理。经过紧张筹备，1983年7月12日石化总公司在北京正式成立。时值改革开放初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经济发展进入“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时期，为用好1亿吨原油，特别是为解决人民的吃穿用和财政积累，确保实现国民经济翻两番目标，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对石油化工行业进行联合重组和体制改革，成立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由此揭开了振兴我国石化工业的新篇章。石化总公司的成立，打破了当时我国石化工业多头领导、条块分割的状况，为发挥联合优势、实现统筹发展创造了体制条件，是我国工业发展实行公司化管理、按经济规律办事的重大改革。石化总公司成立后，以国家希望为使命，以满足人民需要为宗旨，充分发挥体制上的优势，经过八十年代开拓振兴、九十年代内涵发展，积极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成功把石油化工建成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为实现“三步走”战略目标的头两步，即解决人民温饱问题、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做出了重要贡献。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成立大会

石化总公司成立后，以“爱我中华，振兴石化”为己任，在建国以来特别是上世纪70年代实施“四三方案”打下的产业基础上，新建和扩建了一批炼油

装置，启动并建成了一批乙烯、化纤、化肥工程，推进了油、化、纤、肥一体化发展，建立起门类齐全、品种配套、技术先进、具有相当规模实力的现代石化工业体系。

19. 国家批准高价油投放市场

1983年2月，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6部门《关于高价原油加工和分配试行的办法》的通知，批准高价油投放市场，以1982年分配计划为基数，基数内的油品执行国家价格（平价），不足部分由高价油品补充，平价油为指令性计划，高价油作为市场调节商品，为指导性计划。自此，我国石油市场进入了平、高、议等多种价格并存、多渠道经营时期。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石油部、商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高价原油加工和分配试行的办法，将国务院煤代油办公室专项出口的部分原油和石油部石油勘探开发基金专项出口的部分原油留在国内加工，所得产品按国际市场价格供应国内。这不仅有利于节约能源，而且是搞活经济的一项重要措施。其内容有：

（1）高价原油加工所得成品油，如汽油、煤油和柴油（包括把加工出来的重油顶替国内烧用的柴油），由商业部与石油部签订合同（包括数量、品种、价格等），并由商业部统一收购，供应国内市场 and 外贸出口；属于轻化工业需用的轻油原料和燃料，由石油部与使用单位直接签订合同，直接供应；其它高价油品如液化气、石脑油、石油沥青和商品重油，仍由石油部和国家物资局统一分配。

（2）“以出转内”的高价原油，由国家计委每年确定加工数量，石油部统一组织炼油厂加工，统一安排生产计划，并规定产品总商品收率，具体指标根据国家计委的要求，由石油部同炼油厂每年商定一次。各地炼油厂要采取有力措施，努力提高产品质量，提高产品收率。

（3）高价原油加工的成品油，除石油部直接供应以外，统一由商业部代理销售。炼油厂和石油经营部门本着不赔不赚的原则，收取一定的加工费和手续费。由各省、市、自治区商业部门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地市场高价油品的销售价格，

经物价部门同意后执行。加工高价原油的收入，属于煤代油办公室专项出口原油加工产品部分，列入煤改油专用基金；属于石油部专项出口原油加工产品部分，列入石油勘探开发基金。具体结算办法，由石油部和商业部共同商定。对高价原油加工的产品，按照国内平价油价格征收工商税。

(4) 高价油品的作价原则，一是参照国际市场石油价格，二是要保证煤代油办公室和石油勘探开发基金出口原油的价差收入，三是要考虑国内现行价格和征收工商税的实际情况。今后，高价原油和高价成品油的出厂价格，由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每年核定一次。

(5) 商业部代销高价成品油的原则和供应范围。实行供应高价油的原则：一是石油经营部门不能影响财政收入，特别要确保中央财政收入；二是使用单位要保持物价稳定，不得因使用高价油而提高其产品的出厂价格或收费标准；三是有利于节约能源，努力降低油耗；四是有利于增加生产，搞活经济。

(6) 高价原油产品同平价油品一样，都是国家统购统配物资，统一纳入国家分配计划。这些石油产品，按现行石油产品管理办法，由商业部、石油部、国家物资局统一收购和分配，其他部门都不得插手经营。加强石油市场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物价、商业等部门要经常组织检查，坚决打击投机倒把，未经国家批准，严禁将平价油以高价销售，或者提高使用高价油的产品价格和收费标准，以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稳定。如有违反者，给予必要的制裁。

(7) 根据以上原则规定，由商业部、石油部分别拟订具体实施细则，下达给各地炼油厂和石油经营部门执行。



1983年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6部门《关于高价原油加工和分配试行办法》的通知

经过1965年到1971年间几次大幅度降价以后，石油商品消费水平迅速增长，

超过了石油生产的发展速度导致国内市场成品油供不应求的现象。国家为缓解这种矛盾，除抓好节约用油外，国家决定从石油部和煤代油办公室安排出口的原油中，拿出一部分由石油部在国内加工成成品油（汽、煤、柴），交商业部代销，按国际市场价格供应国内市场，这部分成品油统称为高价油。扩大高价油供应范围，有利于各地、市在高价油处于多种渠道经营的情况下，及时采取应变措施，掌握石油市场的主动权，使渠道畅通、信息及时，供应方式灵活（代办运输、送货上门、改善服务态度、延长营业时间），方便群众、方便用户，使用油单位和个人都能及时买到高价油，以缓和供需矛盾，搞活经济，稳定市场。

20. 中国石化销售公司成立

自1985年1月1日起，国内石油产品经营业务由中国石化总公司统一管理，原商业部石油局及其直属单位，成建制划归中国石化总公司，成立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销售公司，统一经营石油产品在境内的销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石油公司组成独立的石油产品销售公司，由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和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主要负责中石化所属生产企业成品油（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等）资源的统一收购、调拨、配送、结算和优化等工作。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销售公司加油站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成品油营销和服务商，拥有完善的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随着非油品、车用天然气、新型能源逐渐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和现代企业治理体系的建设，公司致力于构建核心业务突出、决策科学、

机制灵活、运行高效、管理规范，具有一定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集油品、车用天然气、新能源、非油品业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商。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销售公司的成立开始对全国油品销售进行产供销一体化管理。

21.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成立

1988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决定撤销石油工业部、煤炭工业部、电力工业部，组建能源部。与过去成立国家能源委员会的尝试不同，国家能源部的组建被赋予了诸多向市场化转型的任务。其核心，就是实现政企分开，使企业成为能源行业的主角。8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能源部《关于组建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报告》的通知，同意组建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9月17日，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成立大会在北京举行。



1988年8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能源部关于组建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报告的通知》



1988年9月21日《中国石油报》报道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在京成立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要求，按照政企分开、转变职能的原则，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组建后，原石油工业部政府职能（包括制定和发展战略、长远规划、重大方针和法规，确定对外合作区域以及组织协调、检查、监督等）移交能源部行使，原石油工业部在国家陆地全境（包括岛屿、海滩、水深0~5米

极浅海在内)石油、天然气的生产建设和经营管理职能由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行使,并承担能源部和其他政府部门授权或委托的部分政府管理职能。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在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统负盈亏。

石油工业部管理体制的改革,标志着中国石油从政府行政管理向经济实体的重大转变。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的成立,符合改革开放后中国能源行业发展的要求,有利于中国能源工业进行统一管理及推动中国经济在第二产业的迅猛发展。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的成立,体现政企分开,转变职能的原则,对陆上石油工业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22. 中国航空油料公司成立

1989年11月29日,中国民航局批准组建中国航空油料公司。中国航空油料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具有法人资格,公司总部设在北京,下设北京、上海、广州、成都、西安、沈阳、乌鲁木齐公司和太原分公司。



中国航空油料
集团公司图标

1988年10月31日,民航局下发《关于成立“民航油料服务公司”筹备组的通知》,即日起,开始了组建民航油料专业公司的筹备工作。1989年12月21日,中国民用航空局正式批准中国航空油料公司章程。1990年2月1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国航空油料公司登记注册成立。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1046-8。1990年4月18日,中国航空油料公司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宴会厅举行开业招待会。1990年5月15日,中国民航局批准中国航空油料公司更名为中国航空油料总公司。



中国航油控股、参股 20 多个海内外企业，构建了遍布全国的航油、成品油销售网络和完备的油品物流配送体系，在全国 215 个机场、海外 46 个机场拥有供油设施，为全球 300 多家航空客户提供航油加注服务，在 25 个省、市、自治区为民航及社会车辆提供汽柴油及石化产品的批发、零售、仓储及配送服务，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和西南地区建有大型成品油及石化产品的物流储运基地。1990 年中国航空油料总公司正式成立，标志着我国航油供应从分散管理走向集中管理，这是航油供应体制的一个根本转折。